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汽车加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汽车加油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6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6-1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汽车加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汽车加油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6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6-1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汽车加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汽车加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6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汽车加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宛城政采公开-2 026-16-1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 务中心汽车加油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提供国标汽油（92#、95#、98#）等、柴油（0#、-10#）等加油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证书。

3.9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

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4. 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两相路

联系人： 刘正

联系方式： 0377-63037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独山大道交汇处璟都国际1号楼2单元2004室

联系人： 常先生

电话： 18438838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常先生

电话： 1843883855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内容：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提供国标汽油（92#、95#、98#）等、柴油（0#、-10#）等加油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油品种类	最高限价
1	环卫车辆加油服务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10#柴油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约6000000.00元（投标人在投标正文中按费率报价，评标时以费率计算价格得分，最终价格以加油站当日油品挂牌价为基础，按中标费率结算，每月根据油量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1. 基本服务

（1）供应商提供加油服务的油品种类齐全，具有稳定的油品供应能力，确保24小时车辆加油服务。

（2）供应商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提供加油绿色通道服务。

（3）供应商应保证供油质量和计量。在服务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等因素）都不能降低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5）供应商应提供电话、网站或电子邮箱等方式的即时查询和定期查询服务，并可免费提供纸质查询单据及明细。

（6）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设施设备优先选用绿色、环保、节能产品。

(7)采购人在协议期间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受理采购人所属人员和车辆有关油品质量、计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8)中标供应商应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销售不合格产品。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应优先保障采购人用油。中标供应商供油优惠率，无论因什么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油料价格调整前1-2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上相关文件。

(9)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车辆加油时，应接受采购人加油员的监管。若发现未登记车辆加油时，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10)中标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工作人员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严禁用油卡(票)内金额兑换其他物品或换取现金。

(11)中标供应商确保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如中标供应商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补足油量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2)中标供应商应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13)若出现采购人驾驶员要求为其自带容器内加油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标供应商如发现采购人加油员或驾驶员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反馈采购人。

(14)若中标单位违反以上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燃油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车用汽油》(GB17930)、《车用乙醇汽油》(GB18351)、《车用柴油》(GB19147)等国家、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为准。国家或当地政策要求进行油品升级更新时，供应商应同步更新油品，不得滞后。供应商禁止掺杂使假或销售不合格产品。

3. 加油站点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车辆加油服务的加油站应在南阳市市辖区内至少有1家加油站点。提供加油站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的燃油种类。

(2)供应商加油站设施设备设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相关要求。

(3)供应商危化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场所应独立设置。

(4) 供应商加油站加油过程中油气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

(5) 加油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

(6) 加油站环境卫生，照明、水冲、盥洗、通风设备完好。

4. 加油计量

(1) 供应商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2) 供应商应确保加油站油品供应数量符合计量标准，应当保证计量器具和成品油零售量的准确。

5. 安全管理

(1) 供应商加油站站内作业符合《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加油站应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

(3) 供应商加油站应设有安全保障设施，具有安全措施，确保加油相关活动的安全。

(4) 供应商应建立适用的油品经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6. 加油管理

(1) 供应商加油站须具有摄像头全程监控和监控录像，至少包含加油机和支付位置，供采购人调取核查。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记录车辆加油相关数据，并定期提供加油消费明细。

(3) 供应商加油站工作人员应按采购人车辆管理要求对加油车辆信息进行核实。

(4) 供应商应对为本项目提供加油服务的加油站进行监督管理。

(5) 加油站须合理制定加油工作引导流程，提高车辆加油流转速度，减少站内机动车怠速等待时间。

7. 服务人员

(1) 供应商加油站工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后为采购人提供加油服务。学习石油商品知识和用油机具知识，掌握业务操作要领，熟悉加油站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范进行业务操作。

(2) 供应商加油站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具有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 供应商需指定专人或服务团队对本项目加油服务进行统一管理，负责车辆加油咨询、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并提供相应的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4) 供应商应制定加油站各岗位节能、节水、环保、降碳方面的相关制度。

(5) 供应商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油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后，取得相应上岗资格。

8. 价格执行

(1) 服务期内，应按供应商承诺的优惠价格进行结算。如油品挂牌零售价变化，供应商承诺的优惠不变。

(2) 如果供应商的加油站网点新增了其它油品，也需执行最高限制单价优惠额度。

(3) 供应商应保证当促销价格高于公务用车加油优惠价格时，公务用车加油优惠价格可保持不变；当促销价格低于公务用车加油优惠价格时，在促销期间，原报价作相应下降，保证公务用车加油优惠价格不高于促销价格。

9. 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10. 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三、付款方式：每月根据用油量据实结算。

四、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验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零售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费率报价。（要求挂牌价不能超过发改委同期成品油政府指导价） （例如：投标报价中费率为80%，是指如标准为100元，优惠20元。最终价格以加油站当日油品挂牌价为基础，按中标费率结算，每月根据用油量据实结算）
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约6000000.00元（投标人在投标正文中按费率报价，评标时以费率计算价格得分，最终价格以加油站当日油品挂牌价为基础，按中

	标费率结算，每月根据用油量据实结算。）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签订合同	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600 万元和 / 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宛城区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等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证书。 9. 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 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 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 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方案	65分	(1) 供油方案（9分） 供油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9分； 方案阐述较为简略，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编写简单、思路不清晰或不切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2) 安全服务保障措施（9分） 安全服务保障措施的方案，措施具体，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9分；

		措施具体，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6分； 保障措施不具体，没有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3) 安全设施配备的方案（9分） 安全设施配备的方案，安全设施配备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方案详细具体，条理清晰，得9分； 安全设施配备简单，基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方案编写简单、思路不清晰或不切实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4) 内部管理制度（9分） 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加油档案管理制度、人员、设备管理制度，制度科学完善，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9分； 制度基本完善，内容简略，得6分； 制度不完善，条理不清晰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5) 应急措施与预案（9分） 应对意外事故(包括不限于火灾、爆炸、泄漏)的应急措施与预案，完整合理、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9分； 方案编写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编写简单、思路不清晰或不切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6)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得5分； 方案清晰，合理，得3分； 方案清晰，基本合理，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7) 燃油价格保障措施（4分） 燃油价格保障措施，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不强，得2分； 方案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8) 加油卡办理流程 (3分) 制作统一样式的加油卡, 定点加油卡办理流程,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 得3分; 方案清晰, 合理, 得2分; 方案清晰, 基本合理,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9) 加油信息查询及加油服务的方案 (4分) 加油信息查询及加油服务, 方案完整、详实, 具有可操作性, 得4分; 方案清晰, 详细, 得2分; 方案清晰, 基本详细,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事故处理和用工纠纷的措施 (4分) 事故处理和用工纠纷的措施方案合理、完整, 具有可操作性, 得4分; 方案清晰, 详细, 得2分; 方案清晰, 基本详细,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综合实力	15分	企业业绩 (1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加油服务类业绩每有一份得0.5分, 最高得1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12分) 1、供应商依据企业的服务特点、服务优势提出针对本项目相应的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 有针对性, 得4分; 承诺简单, 缺乏针对性, 得2分; 缺项得0分。 2、投入人员、设备的承诺 (4分) 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 提供投入人员、设备, 服务到位的承诺, 承诺完整, 有针对性得4分; 承诺不完整, 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 (4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承诺采购单位车辆有优先加油权利，承诺内容清晰完整得4分； 承诺不完整，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注：依据宛财购【2025】6号文件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等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http://www.ccgp-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成品油供油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明确供方和需方在油料供应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代理公司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下列供应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

1 用油地址、服务范围、种类、性质

1.1 用油地址、服务范围：用油地址在南阳市宛城区，由乙方指定加油站服务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现有各种作业车加油，特殊情况可根据甲方需求由乙方派车到现场进行加油服务，根据用电量据实结算。

1.2 用油种类、性质：0#车用柴油（VI），-10#车用柴油（VI），92#乙醇汽油（VI），95#乙醇汽油（VI）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需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合同签订起始时间应当在采购项目结束后，不得倒签合同。

3 供油质量：供油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

4 供油价格及结算方式

4.1 供油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油种类和用油性质如下：

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定价方式作为执行价格供应，最终价格以加油站当日油品挂牌价为基础，按中标费率结算。

4.2 结算方式

4.2.1 公户对公户打款

4.2.2 结算周期为__个月，每月 5 号前进行对账，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每__个月在第 2 月【5】日之前给乙方结算一次加油费用。

4.2.3 乙方开具正规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因乙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的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5 操作流程

甲方委托专人监管加油，车辆加油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委托负责人签字，司机签字，两联单双方各持一份，作为对账凭证。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提前上报用油计划，便于乙方能够满足甲方用油需求。

6.2 乙方保证向甲方充分供应生产所需要的成品油，并确保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参照报价，必须准确无误，如果出现虚报、瞒报等现象，并造成结算成本增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超过实际应付的油款。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成品油进行质量抽检，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6.4.1 甲方应通知乙方，抽检时双方均应派代表在场，甲方未通知乙方擅自抽检的，对检验结果乙方不予认可。

6.4.2 双方代表共同封存油样或甲乙双方封存的其它油样签字并送往油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6.4.3 若发现有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6.4.4 若油品质量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付检验批次不合格的成品油款项，有权要求乙方因不合格成品油对设备造成的损坏进行赔偿。

6.5 如果供油期间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结算时间进行结算，乙方有权停止供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提供加油服务时，应按照乙方招标文件中的保证执行，且所加油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因油品质量给甲方及其所代表的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有关权威部门在对成交方的油品质量和加油器具进行检查中如发现乙方在油品中掺杂使假，或在加油器具上做手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单位定点加油协议，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由此给甲方及其所代表的单位造成损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7 油品的供应保证，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均必须保证对甲方机动车辆优先供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定点加油合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7 加油站要求加油站点在南阳市宛城区

8 基本服务要求

8.1 不论何种情况，保证 24 小时良好加油服务。

8.2 保证上述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做到加油及时。

8.3 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车辆驾驶员。

8.4 认真协助好用户做好对驾驶员的监督，不允许用容器加油，杜绝人情油的现象发生。

8.5 不因用户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态度。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天灾、重大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合同双方应相互免除对方的违约责任，并立即通知对方，将受影响的一方的损失降至最低，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出具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9.3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1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2.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0.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0.2.5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书面通知对方义务。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视为合同解除。

10.4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剩余的货款，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单价在解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1 违约责任与终止协议

11.1 甲方未按期付款，乙方不向甲方供应油品。

11.2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3 甲方名下的工作人员若反映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和使用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定点加油的资格；在一至三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使用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1.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应履行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与乙方无关联的第三方；

11.3.2 未履行基本服务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服务承诺的。

11.3.3 出现人为、恶意造成的严重质量、计量问题；

11.3.4 不为加油单位严格把关，私自允许车辆驾驶员用容器加油的；

11.3.5 向加油单位供应油品时，油价未按承诺的下浮比例执行的；

11.3.6 对限车号、限油站、限油品、限当日交易金额、限地区等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税号：

地址：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税号：

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约为6000000.00元（投标人在投标正文中按费率报价，评标时以费率计算价格得分，最终价格按费率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2、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指费率报价，例如按照最高限价的90%收取，投标总报价即为90%。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区财购(2024)2号的要求，对于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3.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承诺

5. 投标人业绩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